

合同编号：_____

西乡县中医医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甲 方： 西乡县中医医院

乙 方： 陕西金达天晟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对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污水处理改造项目（项目编号：BYTC2025CG002.1B1）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为乙方中标单位。西乡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陕西金达天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及相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必填)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1	提篮格栅	1、管径要求：满足 150m ³ /d 污水处理需求；	2700	1/台	2700
2	★提升泵	型号：50WQ10-10-0.75 技术参数：流量 10m ³ /h 扬程 10m 功率 0.75kw 制造商名称：昂东泵业有限公司	1100	2/台	2200
3	浮球液位计	型号：QDY30A-FQJX； 制造商：安徽极讯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500	2/台	5000
4	潜水搅拌机	型号：QJB2.5/8-400/3-740/C 制造商名称：昂东泵业有限公司	4500	2/台	900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5	组合填料	规格: 支持定做; 型号: 150mm 制造商: 宜兴市伊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	60/m ³	4800
6	填料支架	规格: 支持定做规格; 型号: 16mm 螺纹钢/不锈钢防腐(支持定做) 制造商: 宜兴市伊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5	100/m ²	31500
7	微孔曝气盘	型号: $\phi 215$; 材质: 橡胶 制造商: 河南东立环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	50/个	750
8	回转风机	型号: HC-30s; 制造商: 无锡市坤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600	2/台	7200
9	★回流泵	型号: 50WQ10-10-0.75 技术参数: 流量 10m ³ /h 扬程 10m 功率 0.75kw 制造商名称: 昂东泵业有限公司	1100	1/台	1100
10	★污泥泵	型号: 50WQ10-10-0.75 技术参数: 流量 10m ³ /h 扬程 10m 功率 0.75kw 制造商名称: 昂东泵业有限公司	1100	台	1100
11	排污泵	型号: 50WQD3-7-0.55; 技术参数: 流量 5m ³ /h; 扬程 8m 功率 0.55kw 制造商: 昂东泵业有限公司	1100	1/台	1100
12	双级压缩空压机	型号: BK22-8G; 功率: 22kw/30HP 制造商: 陕西开山机电有限公司	29800	1/台	29800
13	竖流中心管	定制、以满足正常运转	1630	1/根	163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制造商：山东诺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次氯酸钠发生器	型号：TXCL-1000；技术参数：组合式结构，碳钢喷塑一体机；台有效氯产量：1000g/h， 制造商：山东临朐天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000	1/台	39000
15	污水处理 悬浮球	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要 规格：60mm、80mm/100mm 材质：聚丙烯（填料海绵） 制造商：宜兴市高塍镇福腾环保设备经营部	550	10/m ³	5500
16	三角出水堰	型号：定制不锈钢（防腐） 制造商：河南华信环保科技	1040	5/m	5200
17	控制柜	型号：定制 PLC 控制柜电气水自动化成套	26000	1/台	26000
18	阀门	定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要 制造商：温州豪日电动阀门有限公司	11000	1/批	11000
19	安装辅材	定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要 制造商：河北百优特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1/批	24000
20	在线监测系统	型号：POP-8300（余氯） pH/ORP-6900（ph 仪表）+ pHW-1130P 10 米(ph 传感器） 制造商：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	2/台	13000
21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型号：KRD-MQ-10 制造商：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	1/台	420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22	数采仪	型号: K37A 制造商: 广东化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台	15000
23	进水、出水管网及强弱电线路铺设	管径要求: 满足 150m ³ /d 污水处理需求; 铺设要求: 地埋。	36000	1/项	36000
24	原有池体修补、防水	满足《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等相关规范要求。	28000	1/项	28000
25	施工图设计	满足施工需求及项目验收要求	12000	1/项	12000
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通过专家技术审查, 并协助甲方完成备案, 投标报价包含专家评审等费用。	25000	1/项	25000
27	环保竣工验收	通过专家技术审查, 投标报价包含专家评审等费用。	35000	1/项	35000
28	排污许可证申领	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申领系统填报, 并协助甲方取得排污许可证。	16000	1/项	16000
本合同总金额		大写: 叁拾玖万贰仟柒佰捌拾元整			
备注		除核心设备外, 其他设备可根据现场实际需求调整。			

注: 按投标文件响应填写。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贰仟柒佰捌拾元整 (¥392780.00)。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四、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

(1) 投标报价包含项目建设、质保期、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可能出现相关风险责任。

(2) 本项目按履约进度分期付款，验收以采购人组织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论为准。

(3) 供应商完成供货及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后，采购人支付 30%合同款项；供应商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评审、环保竣工验收及报告编制和排污许可证申领等工作，采购人支付剩余 60%合同款项；设备正常运行满 2 年，并质保期满 2 年后，设备运行正常，合同履约正常，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支付剩余 10%合同款项。（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正式发票）

2、银行信息

甲方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陕西金达天晟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号：102799260079

银行账号：102109819796

四、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完成项目建设；60 日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环保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申领等工作，具体以项目实际推进及环保主管单位办理时限为准。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六、合同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

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2、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当于2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最终验收检验。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义务、无偿给予更换、维修、退货、解除本合同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乙方同意服从。

3、验收和检验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本合同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果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仍未有效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七、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应答承诺，与甲方签订售后服务协议。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履约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期催告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等）。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相关措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3、甲方有权随时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剩余违约金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

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3 倍的违约赔偿金。

5、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3 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

九、保密责任

1、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特别约定

交货时将发票、产品合格证书（原件及电子版）、产品说明书（原件及电子版）、使用说明书（原件及电子版）、装备照片（原件及电子版）、免税部件提供进口证明、按照每个品种型号各 1 份、单独整理提交。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签署地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政治动乱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2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贰年。

十六、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汉白路3号

甲方邮编：

甲方电话（传真）：

签署日期：2025年5月8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镇卢家湾村十一组42号

乙方邮编：723102

乙方电话（传真）：

签署日期：2025年5月8日

乙方:委托授权书

委托单位: 陕西金达天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志刚

被授权人姓名: 秦志刚

职务: 经理

身份证号: 612321197304180350

电话: 18700636268

我单位现委托秦志刚作为西乡县中医医院骨科妇儿院区污水处理改造项目的合法代理人, 授权其代表我单位执行与该项目相关的签署合同等与合同有关的事务。被授权人的权利义务由委托单位承担。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时间: 2025 年 5 月 8 日

安全施工协议

甲方（委托方）：西乡县中医医院

乙方（外包单位）：陕西金达天晟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与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确保医院运营环境的安全稳定，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目的与原则

1. 目的：本协议旨在规范乙方在甲方医院区域内进行服务活动时的安全生产与安全管理行为，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各方的生命财产安全。

2. 原则：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双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

二、安全生产责任

1. 甲方责任：

（1）提供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2）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告知医院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

要求，并督促乙方落实整改。

2. 乙方责任：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

(2)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 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定期进行设备检查与维护，消除安全隐患。

(4) 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5) 施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安全管理要求

(1) 人员管理：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具备相应的岗位能力，不得录用有不良记录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人员。

(2) 作业管理：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医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作业审批流程，确保作业安全有序进行。

(3) 物资管理：乙方负责其服务所需物资的安全管理，确保物资存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符合安全要求。

(4) 应急管理：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若乙方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导致安全事故，除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外，还需根据事故性质、情节轻重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理。

五、协议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协议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六、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8日

